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7448

傳真送出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傳真號碼 2478 7334)

本署檔號 OUR REF.: L/M(1) in LCS1/HQ703/08(9) pt.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元朗
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黃偉賢議員

黃主席：

元朗區議會2020年第八次會議(延期)(續會)及2021年第一次會議
有關「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的動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21年3月30日收到給本署、建築署及運輸署的電郵，夾附元朗區議會於2021年2月23日舉行2020年第八次會議(延期)(續會)及2021年第一次會議上就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綜合項目)第二期工程通過的動議。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的綜合回覆如下：

(1) 就117區地下停車場增設不少於400個車位，包括時租及月租車位

相關項目初步提供不少於200個公眾泊車位予各種車輛停泊，包括私家車、商用車輛及電單車等。實際車位數目需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確定。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善用第二期發展空間，盡量提供車位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有鑑於公眾停車場的月租及時租車位的需求會跟隨經濟因素和車輛數目而不斷轉變，相關月租及時租安排將會採用自由市場主導模式，以應付其不斷變化的需要。當停車場投入運作後，政府會靈活調整泊車位的租賃安排，以切合停車場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求。

(2) 實行「一地多用」原則，於109區內善用寶貴土地資源，考慮加設板球場、標準滑板場、劇院等康體及文化表演設施，並研究將人造沙灘球場納入第二期規劃內

康文署將天水圍第109區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及體育館兩項工程項目合併為綜合項目作整體規劃，以便更有效善用整幅用地，為元朗區提供一體化的文化及康樂設施。而第二期工程位於天水圍第109區及117區，將提供體育館、公共圖書館，以及公眾停車場，進一步提升並改善社區設施及其通達性。政府已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本署備悉你們對綜合項目第二期工程擬建設施內增加表演及體育設施的意見。

由於興建及營運表演場地涉及相當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政府在規劃新表演設施時以全港整體作規劃，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現時康文署於元朗區設有一所設備完善的元朗劇院，設施包括923個座位的演藝廳、大堂展覽場地及四個小型場地，適合舉辦各類型文娛活動。天水圍區內亦設有四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供團體舉辦活動。經全面考慮上述因素，政府現無計劃於天水圍提供新的表演設施，但會密切注意元朗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考慮區內文化設施規劃的長遠方向。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可用作沙灘排球場或沙灘手球場。該場地已於2014年10月開放供市民使用，平均使用率約60%，而該場地的設施現時狀況良好，本署目前未有重建該場地的計劃，因此，該場地將不會納入綜合項目第二期的工程範圍。在地積比率、技術及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盡可能考慮和吸納議員的意見，研究在區內提供更多康體設施的可行性。

(3) 將重置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升格成區域圖書館

康文署在規劃公共圖書館設施時，除了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指引外，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分區／社區的地理位置、交通配套和人口特徵；現有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人口變化）；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等。

現時，康文署在元朗區共設有一間主要圖書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元朗公共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及12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區內約65萬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整體而言，康文署在區內提供了適切的圖書館設施。

然而，康文署理解隨著天水圍地區的發展，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為進一步提升有關地區的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康文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因應重置後圖書館的所在位置能為天水圍北及中部地區提供更全面圖書館服務，我們會考慮在技術可行，並確保區內整體圖書館發展規劃，以及各項資源均能作長遠配合的情況下，研究將重置後的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升格為分區圖書館的可行性，以配合地區長遠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4) 研究於項目附近合適地點增建永久公共休憩空間，填補有關設施之短缺

綜合項目第二期工程範圍位於天水圍第109區及117區(即天業路公園停車場)，總面積約8 226平方米。擬建設施包括體育館、公共圖書館，以及公眾停車場。政府會善用整幅用地，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康體設施。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元朗區於2020年的休憩用地應為130.2公頃。截至2020年4月，元朗區現有的休憩用地約為134公頃。此外，已規劃的休憩用地約為184公頃，有關的供應足以滿足元朗區規劃人口的需要。

(5) 就項目第二期規劃進行詳細地區諮詢

根據現行地區諮詢機制，在基本工程項目的籌劃及推展期間，康文署會適時向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匯報元朗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和諮詢地委會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和運輸署已於2021年2月23日就第二期工程的擬建設施諮詢元朗區議會。本署備悉議員對綜合項目第二期工程擬建設施的意見。如上文所述，在技術及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盡可能考慮和吸納議員的意見，然後展開進一步的籌劃工作。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再徵詢議員的意見。

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元朗區的發展，因應區內人口的變化、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供應及使用率，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元朗區議會的建議等因素，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娛康體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林佩芬



代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馮家傑先生)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施健文先生)

內部副本送：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高級經理(表演場地策劃)